

关于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兴港 01 债券代码：185218.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3 债券代码：185542.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8 债券代码：13770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兴港01；

3、债券代码：185218.SH；

4、发行日：2022年1月7日；

5、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5.20%；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3；

3、债券代码：185542.SH；

4、发行日：2022年3月14日；

5、到期日：2025年3月16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5.19%；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8；

3、债券代码：137704.SH；

4、发行日：2022年8月29日；

5、到期日：2025年8月31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4.20%；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柳敬元同志，自2018年9月起担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年9月14日，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柳敬元同志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委派王飞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飞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创业中心主任、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总工程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经济贸易局（物流发展局）副局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物流业发展服务局局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投资促进局局长、二级巡视员。

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